

帖撒羅尼迦後書要道路略解 第廿二講

我們打開帖撒羅尼迦後書，讀第一章第11和12節，「因此，我們常為你們禱告，願我們的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，又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，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，你們也在祂身上得榮耀，都照著我們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。」

我們還要解釋「榮耀」的事情。因為在聖經的「要道」裏，稱義是一個要道、成聖是要道、得勝是要道，得榮耀也是要道，這是聖經裏非常重要的幾個大的「要道」。在《帖撒羅尼迦後書》就提到得榮耀，「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，你們也在祂身上得榮耀」，所以我們要詳細講解「得榮耀」，因為這是「要道」。

先得救恩、後得榮耀

基督徒的追求，前一段叫作「得救恩」，後一段就叫「得榮耀」。得救恩是在地上，你一信就可以得救恩。救恩裏面還有幾樣事情，一個就是「赦罪之恩」，一個就是「生命之恩」，還有一個恩叫作「恩上加恩」，這三個就叫「得救恩」。你若信了主，信耶穌為你的罪釘十字架，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流的寶血，洗淨你在天上所記錄的罪案（你在神面前所有的罪都記在案卷裏），那麼你在神面前的罪案就撤銷了；你一信耶穌，耶穌的寶血就把所有控告我們的字句都塗抹了。所以你就得了「赦罪之恩」，你的罪得到赦免了，因為耶穌基督用無窮生命的價值，替我們這些有限的生命贖罪了，祂無窮的生命把我們這有限的都贖光，祂死的價值太高了。

「罪案」撤消以後，耶穌基督還要在我們身上做事，祂要賜生命靈的律，讓我們脫離罪和死，因為我們身上還有一個犯罪的性情，就是罪性、罪因、罪律，這都是在我們裏面的。但你有耶穌基督生命的靈，就可以得勝，勝過罪因、罪律、罪性。主耶穌在我們裏面，讓我們有力量不受捆綁，生命的律勝過犯罪的律，這是每一個基督徒信主以後，都要親身經歷的。

十字架還帶着一種死的能力，你常常仰望十字架，死就讓你脫離舊人（就是你的罪身——犯罪的身體），使罪身滅絕。你靠著聖靈，天天讓聖靈幫助你，運行在你裏面，你就可以勝過你的罪行。所以，罪案撤消，罪律脫離，罪身治死，罪行就消失了，我們就可以過聖潔的生活，這就叫「成聖」。當然，成聖有靈成聖、魂成聖、肉體成聖；靈成聖靠寶血，魂成聖靠神的話，肉體成聖靠靈、順從聖靈活著，這些我們都解釋清楚了。

然後你就過「得勝」的生活，你要勝過罪、勝過世界、勝過世界裏那些功名利祿、酒色財氣……誘惑你的因素。因為你有屬天的生命，你看破了世界，就可以勝過。得勝以後，你還要勝過撒但，因為世界背後有魔鬼在運作，牠要出來、要當面想辦法整你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（彼前五8）。你要勝過撒但，還要勝過老自己（就是你那個舊的人），讓他釘死；讓新人（就是基督人）從裏面活出來。亞當人要死掉，基督人要活出來。這叫作「攻克己身」，叫「勝過自我」。然後你就勝過死亡，死對於你來說，在觀念上沒有懼怕，在實際上也無懼怕，你覺得死是一個過渡、是一個橋梁，馬上就把我們帶進永恆了，所以死不是一件可怕的事情。這樣一來，你就過得勝的生活，沒有東西能威脅你了，得勝以後，你就可以得榮耀了。神的性情在你裏面活出來，這個世界攪擾不了你，罪也捆綁不了你，世界誘惑不了你，撒但被打敗了，死也戰勝了，老自己也沒有了，基督的生命活出來了，這樣，你就配得榮耀；榮耀就有望了，我們就真正能夠得榮耀。

受苦難的三個目的

我們還要說明，因為榮耀是「永遠的」，不是暫時的，我們也講過得榮耀、進榮耀、顯榮耀、享受榮耀，所以榮耀是一種永遠的享受。將來到了天上，不再改變，什麼東西都是永恆的；現在一切都在時間裏，在時間裏都是會過去的，無論你有多少榮耀都要過去；可到了永遠中，就永遠是那個樣子了。所以一個基督徒要明白永遠與時間的分別，「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預備將來」（提前六19）。將來的永遠，你要從現在就預備起，你要受磨練、要願意為主受苦，因為「苦」要為你成就榮耀，所以保羅說，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。」（林後四17）暫時的苦不過是為讓我們去得「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」。這個榮耀一定要受苦，我現在要解釋的就是受苦，因為沒有苦難，就不能成就榮耀，這裏要分三方面來解釋，這是非常重要的真理。

第一方面，是你自己本身若沒有受過苦難，就不能達到完全的地步。即便將來給你榮耀，你也配不上，所以聖經裏講「配得」，「配得過所蒙的召」（帖後一11），你若配不上，你本身的條件太差了，就是給了你榮耀，你也擔當不了，所以你必須要受苦。受苦是什麼？受苦說實在就是磨練，你要受苦，「吃得苦中苦，方為人上人」，你若想得到高的地位，非要吃苦不可。你若艱苦卓絕，訓練你的性格，就使你裏面能夠享受榮耀。比如，大衛受了很多的苦，後來才能作王，他不是一生出來就作王的，他是開國的王。有的人作王就不是這樣，他是世襲的，因為他爸爸是王，他從小就當太子，後來他當了王，就成了敗壞的王，這個王沒有用，國家也不能因他得福。神不會這樣做，神不會弄些敗壞的兒子去當王，讓他作紈袴子，吃喝玩樂樣樣都會，就是不懂事，那就糟糕了，神不是這樣訓練祂兒女的。神訓練兒女是讓他艱苦卓絕，經過許多的難

處，學習很多的功課。經歷的苦難越多，他處理事務、應對事務的能力就越強，所以神是這樣來培植我們的，這是第一。這叫什麼？叫作苦難。神給我們苦難，才能夠把我們塑造一個作王的材料，才能使我們得榮耀，所以必須經歷受苦。

在《彼得前書》有一些講究，我提出幾個來，大家看一看，《彼得前書》說到，我們「先受苦難、後得榮耀」，「暫受苦難、永享榮耀」，「同受苦難、同得榮耀」。所以一個基督徒要「享榮耀」，一定要與基督一同受苦，要像基督那樣受苦。並且受苦還是有標準的，要為義受苦，不是為罪受苦，為罪受苦是應當的，你有罪，受苦是活該；但為義受苦、為主的名受苦，將來就是要作王的，這叫「與基督同苦」。羅馬書第八章第17節也特別說到，我們都記得這節聖經，我們來念一下，「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（承受神產業的），和基督同作後嗣（就是承受萬有了），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」所以，受苦和得榮耀是連結的。那《彼得前書》告訴我們什麼呢？告訴我們要「先受苦難、後得榮耀」，要預先受苦難。彼得前書第一章就說，要先受苦難，後得榮耀（彼前一11），我們在這裏就明白，一個基督徒必須要先受苦難。「同受苦難、同得榮耀」，「暫受苦難、就永享榮耀」。所以，受苦是在先，享榮耀是在後。你看彼得前書第五章第1節說，「我這作長老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、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……」先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，以後就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。到了第10節說，「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，得享祂永遠的榮耀（享榮耀），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，堅固你們，賜力量給你們。」所以，要暫受苦難。

保羅說，我們現在受的苦難叫「至暫至輕」的。真的！幾十年不過一晃就過去了，一聲嘆息。「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，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……」（詩九十10）七、八十歲不過是一

聲嘆息，那是「至暫至輕」的苦楚。但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「極重無比永遠」的榮耀。基督徒觀念裏最要清楚的事情就是——暫時的成就永遠的，這是時間的奧秘。神為什麼把我們造在時間裏，讓我們經過七、八十年，主要的目的就是讓我們在這裏經過苦難、達到完全，在時間裏磨練我們。所以神先把以色列人召出來，在曠野中經歷四十年，要試驗他們、熬煉他們、苦煉他們；因此試驗和熬煉都是要用時間的。我們在這七、八十年之中，也是受試驗、受熬煉，要這樣經過許多的項目。神這樣做的原因，是讓我們在苦難中去享受榮耀，弟兄姊妹，這是非常要緊的一件事情，你不受苦難，將來就不配、就沒有資格得榮耀。

第二個，受苦難的目的是什麼呢？是學功課。因為你不經一事就不長一智，每一件事情都經歷過了，你人生的閱歷就豐富了，這叫「閱歷」，你經歷了就豐富了，當你經歷豐富的時候，才能夠擔當大任。這也是中國孟子所說的，「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空乏其身。」他說到這四件非常的事，讓你「勞其筋骨」就是讓你汗流滿面、讓你勞苦，來鍛煉你的身體，再讓你「餓其體膚」，然後讓你「苦其心志」就是讓你在心智裏苦心焦慮，弄了半天還不成功，又再苦其心志。因此，苦其心志、勞其筋骨、餓其體膚，讓你的身體、皮膚沒有遮蔽，少衣缺食，然後「空乏其身」。空乏其身是什麼意思呢？在聖經裏有非常好、非常完全的話來作解釋，就是倒空自己；你把自己倒空了，就是「空乏其身」。然後「行拂亂其所為」，你還要經歷很多不如意的事情、拂逆的事情（拂就是不如意的意思），無論你怎麼打算、怎麼弄都不成功，這就叫「行拂亂其所為」。你計劃好要這樣做、那樣做，但到時候又不能成功，這叫「行拂亂其所為」。底下有一句最要緊的話就說了，為什麼要這麼做呢？「以增益其所不能」。因為你原來什麼都不懂、什麼都不會，就用這些法子讓你所不能的都能了、所不會的都

會了，你的閱歷和本事越來越大，這就是將來得榮耀的條件。

所以，第一個，苦難是為了磨練我們，第二個，苦難是增益其所不能。簡單地說，這兩個就是去掉你那些不好的東西，然後就增加你一些好的東西。「增益其所不能」就是把你不能的都給你增加起來；你原來那些壞的，比如，你的舊人、罪的性情、脾氣都給你弄掉、去掉。苦難可以去掉這些不好的東西，苦難是一種熬煉，把渣子都弄純了。第一，苦難是去掉你那些不應當有的，第二，是增益其所不能，把你不會的都加在你身上，你看這兩個多好！

第三個就更有意思了，彼得前書第一章說，苦難經過試驗，將來就得尊貴、榮耀、豐富。因為將來我們得榮耀，是要按著你的分數，你受的苦難是可以打分數的。比如，有一百個基督徒都到天上基督的寶座前，接受評判。哪一個人得最大的榮耀呢？就要看分數了，分數就是苦難，看你為主受了多少苦。彼得前書第一章第7節，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……」煉金子就是我前面所說的，給他熬煉、給他試驗，讓他的信心越明亮越好。底下說到為什麼這樣做？這是第三個目的，「……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」（彼前一7）將來主耶穌來了，你得多少榮耀呢？排座位，你坐在哪一個位子上呢？是上座還是下座？就看你受的苦難了。所以苦難是一個比較、是一個評比的標準，你受的苦越多，你將來得的榮耀越大。你為主耶穌基督受多少苦，將來在天上、在祂那裏就得多少榮耀。所以，我們基督徒真正屬靈的追求是要比受苦，不是比享福，你受的苦越多，你將來得的榮耀越大。